

**晋州市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动态维护方案
(公示稿)**

**晋州市人民政府
2026年6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对接各级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，落实自然资源部和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应性，保障建设项目空间需求。晋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，对三条控制线、规划分区、用地规划布局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动态维护，强化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引领作用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，为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支撑。

（一）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

1. 永久基本农田

晋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.26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7.83万亩。

按照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生态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”的正向优化标准，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的衔接，一体化推动布局优化，提高耕地连片度和优质耕地比例。本次动态维护优先选择从可长期稳定利用的已建高标准农田及2025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调入永久基本农田，各乡镇均有调入。同时将位于生态脆弱地区、河湖管理范围内以及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、灾毁和采矿损毁无法修复等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，零星破碎、确实难以持续耕作的耕地，城镇村建设用地间插花地块等情形，调

出永久基本农田，各乡镇均有调出。维护后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小于保护目标要求，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整合优化，耕地连片度和优质耕地比例有提升。

2. 生态保护红线

此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化。

3. 城镇开发边界

按照经批准最新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，晋州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617.6379公顷。

本次按照城镇开发边界“总量不突破、布局更集聚、功能品质有提高”的原则，强化集中连片、节约集约，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。本次动态维护将已依法依规批准并备案的建设用地，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，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，填补城镇开发边界内缝隙和天窗等情形，调入城镇开发边界，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以及各乡镇；将近期无开发建设需求等情形地块，调出城镇开发边界，主要位于中心城区。维护后市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拓展倍数不变。

（二）规划分区

结合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成果、用地规划布局调整及村庄建设边界优化等情况，对全市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以及居住生活区、综合服务区、商业商务区、工业发展区、物流仓储区、绿地休闲区、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、林业发展区等九类二级

规划分区范围进行优化，着重加强城市重要功能空间的管控与引导，确保规划能够有效传导落实。

（三）用地规划布局维护

以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为指引，协同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调整，统筹已批详细规划、城市更新、公共服务、市政交通、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、建设计划，保障近期重大项目用地需求，优化调整全域用地布局。维护后，城镇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，城乡空间交通可达性更便捷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，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更具韧性，产业用地布局更集约集聚。

（四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

依据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等，衔接落实各部门、各乡镇重大建设项目需求等情况，在《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基础上，新增晋州-经开区道路建设工程、河北省石家庄晋州盐厂110千伏输变电工程、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等五十个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民生基础设施类项目。

附图：三线优化

晋州市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三线优化图

